

证券代码：300496

证券简称：中科创达

公告编号：2020-027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1）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

（2）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会〔2019〕16号、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9〕16号的要求，本次主要变动内容及影响如下：

（1）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2、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的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